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朱贵法先生、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申杰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申杰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62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4]230Z0621 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管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230Z066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持续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考核方案》，对各管理人员职责胜任程度及阶段性工作结果进行评估考核与激励，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66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4]230Z0664 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关联董事吴李杰、吴炜、朱贵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谨慎、合理地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系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内部管理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的融资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 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 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276,025.09 元，2023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6,770,732.38 元。

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0,017,865.62 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001,786.56 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757,683,493.85 元，减去 2022 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3,187,000.00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868,512,572.91 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6,770,732.38 元。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1,8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33,18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621 号）》；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664 号）》；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230Z0665 号）》；

8、《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9、《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0、《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澳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4,707,255.02	452,222,654.41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29,636.28	32,937,047.84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07,608.66	27,442,301.71	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81,164.13	-179,411,760.74	7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57%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79,030,847.40	3,351,491,947.02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36,099,017.62	2,201,990,269.18	1.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9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141.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49,96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4,127.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416.64	
合计	2,422,027.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03.4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5.12%。主要是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行要求提高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0870.1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5.87%，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8024.1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01.50%，主要是增加流动贷款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68.43 万元，较上期增加 38.46%，主要是增加流动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5、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 331.63 万元，较上期增加 69.97%。主要是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收益所致。

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 13.32 万元，较上期减少 96.95%，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 67.02 万元，较上期增加 27691.70%，主要是计提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 143.42 万元，较上期增加 232.09%，主要是理赔款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 20.28 万元，较上期减少 39.25%，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 548.82 万元，较上期增加 35.46%，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7%	140,628,500.00	140,628,500.00	不适用	0.00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4,597,100.00	34,597,100.00	不适用	0.00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27,37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4.12%	13,689,500.00	10,267,125.00	不适用	0.00
吴李杰	境内自然人	1.41%	4,679,320.00	4,679,320.00	不适用	0.00
顾建农	境内自然人	0.73%	2,425,109.00	0.00	不适用	0.00
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6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秀芹	境内自然人	0.36%	1,196,058.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柏青	境内自然人	0.23%	77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619,011.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3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79,000.00	
黄文明	3,422,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2,375.00	
顾建农	2,425,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5,109.00	
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1,6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00	
徐秀芹	1,196,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058.00	
李柏青	77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3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011.00	
曹东华	60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900.00	
王新武	578,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533.00	
曾成	5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尧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42.37%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4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 25.83%的股份，任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州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李杰控制的企业。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曹东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567,4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诚科技”）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1%，增持金额合计为 1,647.5521 万元。

增持实施前，尧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0,6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746%；舜诚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尧诚集团一致行动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4,597,100 股，一致行动人吴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79,320 股，尧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904,92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095%。

增持完成后，尧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0,6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746%；舜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1%。尧诚集团一致行动人东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4,597,100 股，一致行动人吴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79,320 股，尧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514,92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946%。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727,183.24	361,032,415.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81,244.28	120,477,929.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4,607.25	4,159,105.10
应收账款	41,539,680.95	51,032,503.96
应收款项融资	326,894,059.50	309,875,948.12
预付款项	21,963,273.44	19,122,718.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4,118.32	562,274.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109,446.87	137,632,304.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49,041.10	21,964,547.95
其他流动资产	54,995,469.90	54,150,286.24
流动资产合计	1,045,778,124.85	1,080,010,03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130,493.14	103,707,739.72
投资性房地产	9,522,927.22	9,685,132.87
固定资产	804,266,479.29	740,021,778.07
在建工程	958,975,797.81	1,176,166,34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996,421.65	86,762,681.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858,501.71	85,259,92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1,021.47	10,037,90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701,080.26	59,840,40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3,252,722.55	2,271,481,912.96
资产总计	3,379,030,847.40	3,351,491,94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41,683.00	756,89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5,281,985.87	574,579,486.22
应付账款	335,854,593.56	435,952,045.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296,236.33	27,847,71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793,463.28	26,205,887.51
应交税费	20,197,443.17	22,893,774.48
其他应付款	6,587,004.21	6,321,429.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36,546.29	5,115,521.44
流动负债合计	1,094,188,955.71	1,099,672,749.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35,050.11	23,821,10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07,823.96	26,007,82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42,874.07	49,828,928.01
负债合计	1,142,931,829.78	1,149,501,677.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870,000.00	331,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8,653,281.93	848,653,281.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997,601.43	20,218,489.27
盈余公积	134,477,765.60	134,477,76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0,100,368.66	866,770,73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6,099,017.62	2,201,990,269.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6,099,017.62	2,201,990,26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9,030,847.40	3,351,491,947.02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金鹏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4,707,255.02	452,222,654.41
其中：营业收入	394,707,255.02	452,222,65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1,733,662.